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過去長期停建公共房屋，令房屋問題惡化。在萬九公屋逾期逐漸完成之後，經濟房屋供應仍存在重大差距，而社會房屋供應則漸上軌道。本人認為在條件許可之下，須相應完善社會房屋制度。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是否同意，經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兩次社會房屋申請登記後，現時社會房屋需求量已可掌握？可否在掌握社會房屋需求量，配合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有足夠興建社會房屋的土地儲備的情況下，著手完善社會房屋制度，規定每年接受社會房屋申請登記，以及設定確保社會房屋輪候戶獲安排上樓的期限？
- 二、 特區政府是否承認，現時申請社會房屋上限等於申請經濟房屋下限的規定，實際上不是無縫對接，而是令單獨超出申請社會房屋收入上限或單獨超出申請社會房屋資產上限的家團，陷於社屋經屋「兩頭不到岸」的困境？可否及早完善社會房屋申請條件的安排，確保社屋經屋的申請條件無縫對接，讓未能完全符合申請經濟房屋下限條件的基層家團都可以申請社會房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